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一期工程  
(目华北路~星火开发区应急热源段未建供热管线除外)

项目编号 沪发改能源[2016]77号

建设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验收单位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一期工程 (目华北路~星火开发区应急热源 段未建供热管线除外)	行业 类别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水务局, SHSX20151011, 201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文件, 电规发电[2017]171号, 2017 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睦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市主持召开上海申能奉贤热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上海睦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情况，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的实施情况，上海睦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情况，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上海申能奉贤热电一期工程（目华北路~星火开发区应急热源段未建供热管线除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一期工程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新建2×4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并配套建设厂外取水泵房、给排水管线、清下水管线、供热管线等配套工程。

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水务局以《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SHSX20151011）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78 公顷。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7 年 7 月 3 日，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以《关于上海申能奉贤热电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电规发电 [2017]171 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审查。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土建工程工艺流程提出了水土保持要求。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受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上海申能奉贤热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41.6%。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7 年 5 月，受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

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上海申能奉贤热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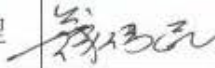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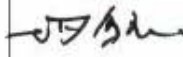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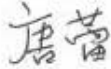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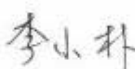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遗留问题及后续管护要求

1)本工程剩余约8.94km供热管线因沿规划沪杭公路南侧敷设，暂时无法施工。为不影响主体工程投运，经过与上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请示沟通，同意将完工部分先进行水保验收，以便满足“三同时”要求，剩余部分待规划沪杭公路建成投运再进行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进行水保监测，施工结束后补报剩余供热管线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材料。

2)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钱伟民		副总经理		
成员	杨金环	上海中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冯晶晶		工程师		
	张玉刚	特邀专家	教高		/
	吴景社		教高		
	苏翔		高工		
	唐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保监测单位、主体设计单位
	李小朴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树海	上海睦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赵伟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